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會議祕書長葉楚倫呈・請派馬駿爲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員・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銓敍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干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五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師傷兵費錦松擬照一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爲限

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師負傷排長楊廷記朱宗澤擬照原級按改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請加派祕書楊定襄仰祈鑒核施行由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倫

呈悉・楊定襄一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卽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據侍衛長王世和呈爲侍衛總隊特務隊分隊長王成積勞病故請予撫卹等情函飭核辦等因復查屬實擬請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一團通信排故兵朱之九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正里山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爲
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爲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長張羣呈爲赴京公幹該府職務派祕書長俞鴻鈞代拆代行除指令外轉陳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暫編第一師第二團三連一等兵顧萬興前在廣東勦匪陣亡擬請照一等
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十二師故營長陳思成前在揭陽勦匪陣亡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被
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各地營房保管處人員經費一覽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令審核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爲該部軍需軍醫兩處修訂編制之新增
人員在未經立法院復議核准之前擬懇准予暫行服務一案尙屬可行擬請由部指令
准予暫行備案一俟立法院復議核定後再行飭遵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僉

呈據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長吳思豫呈擬該處辦事細則縟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鐵傳賢

實業部令

公字第 一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施行細則 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均着即廢止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 一七二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茲制定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廳呈請所在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締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農業學校或農業學校營科三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并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爲限

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臘病蠶蛆病等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須消毒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臘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蠶種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臘病蠶蛆病等

第九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蠶育爲限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臘病蠶蛆病等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蠶育爲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蠶育爲限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 批收蟻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變更爲普通種

二 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全部及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二

十九以下者應行全部再檢查之

第十三條 原蠶種及普通蠶種須用袋製或框製製造普通種須用框製

第十二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得抽查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布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緝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五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

部作爲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

第十八條 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及國內製造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爲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緝但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緝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應聲請迴避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緝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任蠶種製造所職員

第二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壟斷或妨礙蠶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不許營業並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六條 蠶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蠶種之售價

第二十八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種取緝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二十九條 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四月九日

一山東陳旗東等撈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騰霄等撈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騰霄罪刑部分撤銷 張騰霄公訴不受理 李茂才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趙炳富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炳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祖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祖庚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林清芳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林清芳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紹金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全廣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孟慶洞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蔣文杰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玉魁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蔣文杰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張炎榮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理

一湖北蕭約曾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陳氏署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林東鄉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金岩迪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何滿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日

一浙江周敬瑜等與黃金槐等因請求排除侵害水利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潘壽田等與王潤生等因求償存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李聖鑑與岑植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洪中宇與洪大訓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敬銘與梁美芳等因請求清算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敬銘與梁美芳等因請求清算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范常氏與王吳氏等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孫世芳與漢豐紗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魏文和與李貞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周繼麟與熊慶雲因求償債務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日

一 山東孫明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浙江姜士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陳戴氏因郭濟成濫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管承高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管承高楊光勝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

一 十二年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陳春官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春官部分撤銷

一 山東扈小二俗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 江蘇阿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

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邢大眼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一 浙江樂俊豪與樂裕後堂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擔負

一 湖北談維周與趙友善因債務涉訟撤回抗告一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龔若祥等與陳昌隆等因贈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郭氏與李李氏因養贍及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姚壽伯與張金甫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抗字第九〇九號決定應對抗告人姚壽伯為公示送

一江蘇周華田與陳袞濤因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韓雨亭等與億壽堂李因佃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甘肅董青元與董鴻年等因買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程伯韻與張慶雲因執行異議涉訟關於聲請拒却推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堃官與陳諸用因損害賠償涉訟關於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健等與王益孫等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仲長繳納審判費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裴安廩等與裴鏡海等因山場涉訟聲請令飭強制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河北李廣啓與佟西園因地畝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莫湛子等與元成欄商店因履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葉種德與屈君毅等因基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任仲琅與亨生洋行因清償合夥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介修與盧泳江因給付報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程一民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雷元顧因收集僞幣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徐金鑑因製賣毒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羅效曾因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譚震龍因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等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佔及不應徵收而徵收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溫鄭氏因共同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姚池歌因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煙具十九件沒收焚燬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

祕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

（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精裝一厚冊

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
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
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頁	價
一		十二	元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〇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五

電話二三二七七七